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企函〔2017〕3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 暨河北省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各国家级高新区，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17〕6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2016-2020年）》（冀办字〔2016〕55号），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河北省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大赛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引导、集聚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创新创业，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众扶平台。

二、赛事安排

1. 报名参赛。大赛分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比赛。符合条件的参赛队伍自愿登录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zxqy.hebstd.gov.cn)报名参赛。大赛不向参赛队伍收取任何费用，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

2. 赛程设置。大赛采用公开透明、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获奖企业和团队，分为初赛、复赛、半决赛和决赛四个阶段。初赛采用会议或网络书面评审，其余比赛均采用现场答辩、当场出分数的评选方式。

3. 奖项设置。大赛按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六个行业，共设置一等奖30名、二等奖60名、三等奖120名。

三、赛事组织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负责本辖区内参赛队伍资格审查、尽职调查等组织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国家 and 省赛统一评审规格和流程组织本地区城市赛，于4月30日前报确认函。

联系人：郝巧娜 朱英华

联系电话：0311-68030627、85880550

邮 箱：hbscxzj@126.com

附件：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河北省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 暨河北省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 成就大业

二、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省科技厅

支持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

承办单位：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共同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

三、参赛条件

（一）企业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3. 企业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 2016 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企业成立不超过 10 年，即工商注册时间应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前四届大赛获奖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前五届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二）团队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四、比赛安排

（一）报名参赛

1.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自愿登录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zxqy.hebstd.gov.cn）统一注册报名。报名队伍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企业组报名时间：2017 年 4 月 15 日-5 月 31 日

团队组报名时间：2017年5月1日-5月31日

2.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负责辖区内企业和团队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队伍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17年6月5日

(二) 初赛

初赛采用会议或网络书面评审，按照评分排序选取企业和团队晋级复赛。举办城市赛的地区按照国家和省赛统一评审规格和流程组织本地区城市赛，按照组委会分配名额推荐晋级复赛名单。

截止时间：2017年6月20日

(三) 复赛、半决赛

复赛和半决赛均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数的评选方式，按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六个行业分组评审和晋级。复赛评选晋级半决赛队伍210名，半决赛评选大赛一、二、三等奖。

复赛截止时间：2017年7月10日

半决赛截止时间：2017年7月31日

(四) 入围推荐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分配名额，按半决赛企业组评分排序，推荐企业参加全国总决赛。

截止时间：2017年8月20日

(五) 决赛

半决赛各行业分组第一名的企业参加决赛。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数的评选方式，评选出大赛冠、亚、季军各 1 名。

决赛时间：8 月下旬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在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官网全程公示赛程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示的企业和团队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比赛，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五、奖项设置和支持政策

(一) 奖项设置

大赛按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和团队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一等奖颁发奖杯、证书及奖金；二等奖颁发证书、奖金；三等奖颁发证书。

初创企业组：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2 项、三等奖 18 项；

成长企业组：一等奖 12 项、二等奖 24 项、三等奖 48 项；

团队组：一等奖 12 项、二等奖 24 项、三等奖 54 项。

(二) 支持政策

1. 符合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条件的获奖企业，将给予优先支持；

2. 赛事期间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配套活动，为获奖企业和团队免费提供多元化服务，主要包括辅导培训、融资路演、项目推介洽谈会等。